

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协管及 环卫工人人员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2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0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协管及环卫工人人员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31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2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协管及环卫工人人员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10000.00元；最高限价：171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聘用协管人员：90人，环卫工人：766人。要求：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违纪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3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响应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9日00时00分至2025年03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点40分前（北京时间）；

2.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点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5. 该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6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8层81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09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0917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汾河路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665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盛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8层81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7719109171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协管及环卫工人人员服务项目（二次）
1.1.5	采购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2025-1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71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聘用协管人员：90人，环卫工人：766人。要求：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违纪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等；
2.2.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响应人自行下载，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响应人自行下载，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佰柒拾壹万元（¥171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03月31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

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03月 31日上午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8.2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5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	

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http://ggzy.luohe.gov.cn>)” 的“登陆” 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2.0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 上的“登录” 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QQ群: 46536607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U盘损坏, 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 (包括盗版软件) 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投标文件” 和 “*. 已加密投标文件”, 该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 作为

	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U盘；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U盘；10. 注意事项：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2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7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现场电子评标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参与签到、解密、磋商等环节。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

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应携带含有未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u盘抵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与采购人进行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ca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过程参与解密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解密操作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按规定时间确认开标，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30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

	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解密室拥堵、采购人原因及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确认开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市场主体诚信库无法上传入库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供应商将应当在市场主体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要求和服务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 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 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 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 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 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 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 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 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 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承诺函
- （5）技术部分
- （6）综合部分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各响应人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投标设计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本工程的磋商预算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3.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响应人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响应人确认开标
- 7、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

5.4.1 磋商期间，直到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确定成交响应人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2 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资格，并要求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证书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1. 价格扣除：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参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4. 注：价格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3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对此项目的理解分析、整体实施计划方案、工作目标等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分； (2) 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 (3) 有服务方案描述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调配方案 (10分)	供应商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及时派遣到位的、针对派遣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 (1) 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10分； (2)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6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录用考核及培训制度（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岗位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应具备岗位所要求的职业资格；需设置人员录用考核制度、培训等方案。 （1）考核制度及培训方案不仅健全、合理且高效可行得10分； （2）考核制度及培训方案健全、合理的得6分； （3）供应商提供考核制度及培训方案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齐全、规范，考评、奖罚措施科学合理强的得10分； （2）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较齐全、规范，考评、奖罚措施科学合理较强的得6分； （3）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沟通机制（10分）	（1）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等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队伍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社会的沟通机制等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 （3）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档案记录管理方案（10分）	交接验收资料、巡查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的管理方案。 （1）管理方案不仅完整、全面且高效合理得10分 （2）管理方案完整、全面得6分 （3）提供管理方案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2.4	综合部分（15分）	服务承诺（9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机构、联络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

			有服务承诺内容描述且无漏项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完善得6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仅全面、完善而且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得分、磋商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1.2 响应人磋商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1.3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响应人：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人未提供磋商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保密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 确定成交响应人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最高限价：171万元（此金额仅限劳务派遣管理费用）。

二、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供应商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招标范围

1、**采购内容：**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服务。

2、**政策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派遣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漯河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因环卫工人年龄偏大，只能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3、**服务期：**3年。

四、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内容

中标单位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认真完成所需岗位（协管人员及环卫工人）工作任务。

（二）项目需求

1、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购买相关商业保险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3、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与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中标单位和派遣员工签订合同。

4、派遣员工入职后，按采购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5、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应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与采购单位就派遣员工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派遣员工的情况，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派遣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

6、中标单位应经常性地对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三）派遣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符合采购单位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投标单位须保证派遣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到岗工作。

2、中标单位须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购买商业保险、党团、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商业保险、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中标单位须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工作。

4、中标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它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的缴存标准和比例。

5、中标单位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五）工作时间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六）岗位设置及薪酬福利

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岗位设置。目前劳务派遣岗位人员（**协管：90人，环卫工人：766人**），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用工单位有关制度执行。

1、采购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用工需求。

2、中标单位收到采购单位用工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派遣员工的招聘事宜。中标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3、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中标单位推荐的派遣人选。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中标单位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4、中标单位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

5、采购单位对审验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中标单位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6、中标单位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单位。

7、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中标单位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采购单位的同意。

(七) 服务责任

1、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积极协助采购单位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单位负完全责任。

2、中标单位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五、派遣员工的管理

1、中标单位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与监督。

2、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性质要求，派遣员工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中标单位应教育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3、采购单位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中标单位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4、派遣员工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中标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理。

5、派遣员工从采购单位领取的办公用品，由采购单位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单位。

6、合同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随时退回派遣员工或要求中标单位更换派遣员工。但必须向中标单位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派遣员工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中标单位和派遣员工本人后，可以退回派遣员工；

(1)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2)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8、劳务派遣公司全权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购买商业保险、退休办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

六、服务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二) 具体要求：

1、服务规范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各项服务要做到及时准点。

3、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建全管理服务档案（包括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采购人随时抽查档案管理情况，以便日常监督。

4、每月度对采购人进行一次书面服务满意调查，并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5、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并报送采购人备案。

七、人员配置要求

(一) 服务人员具体岗位设置（本项目配置劳务派遣人员协管：90人、环卫工人：766人）

(二) 中标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

(三) 人员配置及要求如下：

1、协管岗位（90人）

协管岗位要求：

- (1) 形象好，气质佳， 50岁以下，身心健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2) 岗位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3) 无违纪、违规、违法的不良记录。
- (4) 熟悉办公室情况，保持办公室日常工作环境干净整洁，完成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 (5) 协助开展在辖区建成区内执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任务。
- (6) 协助开展噪声、油烟、烧烤、烟尘、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
- (7) 协助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城市管理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和反馈工作；市平台派发案件的接收和向三级终端派发案件工作；数字化案件的复核、处理结果上报工作。

驾驶员岗位：

岗位要求：

- (1) 身心健康，具备特殊车辆从业资格证证明。
- (2) 技术过硬，驾龄 3 年以上。
- (3) 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与检查，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
- (4)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规则，节约油耗降低车辆维修保养成本，用心维护车辆，做到车内外干净整洁，车辆运行状况完好。
- (5) 遵纪守法准时出车，工作时间严禁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6) 上班期间严禁饮酒，严禁开赌气车、霸王车和乱用警报器。
- (7) 下班时锁好车辆门窗，严防随车物品丢失。

2、 环卫岗位（766人）

岗位要求：

- (1) 身心健康，无基础疾病。65岁以下，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2) 岗位要求：小学及以上学历。
- (3) 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和规章，确保安全作业。。
- (4) 无违纪和违法犯罪的记录。
- (5) 环卫工人保证：马路清扫，每天对辖区内的道路，按照分包的路段定时清扫，做到定时保洁。果皮箱的清洁，每周擦拭果皮箱两次，并对果皮箱、垃圾箱的垃圾及时清掏，日产日清。公厕管理，对辖区内公厕进行清扫保洁，风雪雨天节假日照常工作。其他任务，完成领导交给的临时任务。车队人员服从领导管理分配的相关工作，保证安全驾驶。

驾驶员岗位:

岗位要求:

- (1) 身心健康，具备特殊车辆驾驶资格证明（B类及以上）。。
- (2) 技术过硬，驾龄 5年以上。
- (3) 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与检查，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
- (4)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法则，节约油耗降低车辆维修保养成本，用心维护车辆，做到车内外干净整洁，车辆运行状况完好。
- (5) 遵纪守法准时出车，工作时间严禁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6) 上班期间严禁饮酒，严禁开赌气车、霸王车和乱用警报器。
- (7) 下班时锁好车辆门窗，严防随车物品丢失。

办公室勤杂工作岗位:

岗位要求:

- (1)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身心健康，年龄 50 岁以下。
- (2) 具有办公室工作经验和一定的写作能力。
- (3) 完成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

八、付款方式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结算，除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外，其他费用如：工资、社保、税费、商业保险费用等根据相关政策浮动调控结算。中标供应商须在次月月初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予采购人，采购人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上月服务费，如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 委托甲方提供劳务派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1、甲方按照乙方用人需求, 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

2、甲方输出给乙方的劳务人员, 为甲方员工, 由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三、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 劳务工劳务费(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

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元标准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3、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每月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帐户, 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每月日前支付。

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 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 __天内提供合适人选供乙方考核, 对乙方确定的用工对象, 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

2、甲方每月__日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 由甲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乙方辞退的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5、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6、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技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5、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务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用)标准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处理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劳务派遣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上岗协议，并退还甲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六、劳动争议处理

与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起仲裁、诉讼。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3、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乙 方：

甲 方：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质量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自愿承担。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综合部分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小微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响应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